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25.07%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11.17%；(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8.76%（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2.72%（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2.41%（張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於[編纂]後，張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ii)由紹興梓適實益擁有約[編纂]%；(iii)由紹興宇章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v)由紹興知秋實益擁有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連同紹興梓適、紹興宇章及紹興知秋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設立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張博士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由四名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監事組成。我們的監事須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包括監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運作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作上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掌管，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擔保貸款」)由本集團創始人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張博士擔保。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經有關銀行確認，張博士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獲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訂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控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1) 如舉行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會由本公司負責；
- (4)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情況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如有)並附上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尤其關乎少數股東的股東利益。